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07破39号之一

申请人：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7月11日，本院根据苏州清澄铝型材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民基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新民基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2023年12月21日，本案共计发生破产费用1711.2元，债务人新民基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为0元。现新民基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，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新民基公司破产，并终结新民基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新民基公司经本院裁定确定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2782386.36元，而目前新民基公司名下已无可供清偿的财产。新民基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，并无其他资产，亦不具备重整的可能性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同时，新民基公司财产已不足以

清偿破产费用，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苏州新民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舒馨
审	判	员	骆莹莹
审	判	员	丁雯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法	官	助	理	林小烨
书	记	员		韩玉旗

